

SB-2023004

合同编号: ZZHX-YNTT-GC-2023-002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和喜·御南台三期

项目地点: 资中县水南镇银凤路

委托人(甲方): 资中县和喜安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4日



合 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验收服务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资中县和喜安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在项目具备监测条件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底止），编制监测季报、监测年报；在项目完工符合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报告，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验收报备函。

服务期限：在项目具备监测条件时，乙方于每个监测季度完结之日起十个工

作日内提交监测季报，于每个监测年度完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年报；在项目完工符合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完成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自主公示（公示时间20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配合甲方取得验收报备函。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材料（详见资料清单）。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CAD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服务费为总价包干：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税率3%。其中不含税价：48543.69元（大写：肆万捌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玖分），税额：1456.31（大写：壹仟肆佰伍拾陆元叁角壹分）。该价格包含乙方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打印费、税金等费用，不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12000.0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乙方提交最后一个监测季报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服务费¥12000.00（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后20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服务费¥26000.00 元（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由于甲方未能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没有取得验收报备函的，甲方须立即支付尾款）。

6.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若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服务内容的，应当与乙方另行协商并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报告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项目结束后, 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2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2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 一式 4 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后附: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名称: 资中县和喜安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 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小玲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1738055897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50797040

反商业贿赂协议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相关附件、补充协议）（以下称“合同”）。
3. 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合同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 向乙方单位及乙方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以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4.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乙方；
 5. 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6. 要求或接受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7. 参加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8. 要求或接受乙方单位或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 在与甲方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5. 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6. 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7. 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 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共计涉及金额的 100 倍, 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协议, 同时甲方将永久性地取消乙方与甲方再次合作的资格, 构成犯罪的, 甲方将向司法机关报案, 追究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敬请乙方在工作过程中, 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 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它利益, 或故意刁难、显示公平现象, 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具体举报信息如下:

举报电话: 3699423764 (微信同号)

举报邮箱:

监督专员: 文老师

受理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333 号 1 栋 15 层 1504 号

甲方承诺: 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 对举报来源保守秘密; 对举报人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4日